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6.42亿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7日）、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2期限（90天）（2019年11月6日—2020年2月5日）、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7期1年期款（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日）、结构性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1438（2019年11月26日—2020年5月26日）、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A299（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6日）、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1期限（30天）（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22日）、结构性存款（2020年1月3日—2020年10月9日）
●履行审议程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自2019年11月6日起将投资理财的最高额度由35亿元调整至5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自前次出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金额占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情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初始认定	是否到期赎回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理财产品	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	1,000,000.00	3,00	4.52	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2月0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理财产品	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2期限（90天）	1,000,000.00	3,00	3.70	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7期1年期款	20,000,000.00	3,00	3.75	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1438	50,000,000.00	2,10	2.02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05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利率结构性存款2019A299	20,000,000.00	3,00	3.00	201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K1001期限（30天）	40,000,000.00	3,00	34.50	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7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理财产品	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	1,000,000.00	3,00	4.88	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2月0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	3.85	2020年01月03日至2020年10月09日	利率浮动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经营、资金委员会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相关部门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汇报。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2%
起息日	2019年11月06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07日
赎回/赎回次数	91天

2、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2期限（9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起息日	2019年11月06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05日
赎回/赎回次数	91天

3、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署了《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7期1年期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2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起息日	2019年11月15日
到期日	2019年11月15日
赎回/赎回次数	91天

4、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14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5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
起息日	2019年11月25日
到期日	2019年11月25日
赎回/赎回次数	7天

5、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利率版）D》，认购其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利率结构性存款SDCA1914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3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起息日	2019年11月25日
到期日	2020年06月26日
赎回/赎回次数	195天

6、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甲支行签署了《紫金农商行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合同》，认购其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K1001期限（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4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4.88%
起息日	2019年11月06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07日
赎回/赎回次数	34天

7、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定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01月09日
赎回/赎回次数	29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为164,2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34.45%（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65,685,504.03元。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35亿元调整至5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海证监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9-018）。

2020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刚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成套、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机电电子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及零售；技术服务业；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63,375.81万元，负债总额为489,418.35万元（贷款总额为236,620.54万元）；2018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47,573.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3.9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880,004.34万元，负债总额为705,219.40万元（贷款总额为233,282.95万元）；2019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17,949.17万元，实现净利润1,827.48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资产控股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1,599.0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5,874.57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1%、13.39%。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投向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主要投向为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	主要用于支付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回购、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以及结构性存款等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主要投向为有期限江苏K1002期限（90天）	主要用于支付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回购、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以及结构性存款等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投向为与美元LIBOR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投向为与美元LIBOR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投向为与美元LIBOR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主要用于支付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回购、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以及结构性存款等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广支行	主要投向为有期限江苏K1001期限（30天）	主要用于支付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回购、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以及结构性存款等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产品投向为与美元LIBOR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采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大广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9）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南京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0）南京甲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江北新区分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41,194,585,952.13	44,852,291,229.42
货币资金	21,384,369,762.57	23,391,382,4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5,276,951,402.73	16,514,286,7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472,462.68	2,139,006,671.5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为164,2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34.45%（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65,685,504.03元。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35亿元调整至5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海证监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9-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将收益计入本金余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996,000,000.00	887,600,000.00	8,786.48	129,200,000.00	
	合计	996,000,000.00	887,600,000.00	8,786.48	129,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理财收益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12个月的理财期限（天）						1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60,000,000.00
总理财损失（万元）						0.00